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4440000MD80202732

司法鉴定许可证

机构名称: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: 汪永红

机构住所: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84、86号 机构负责人: 张路路

业务范围: 污染物性质鉴定;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;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;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(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、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、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、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、地下水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、土壤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);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;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

首次获准登记日期: 2018年07月11日

颁证机关: 广东省司法厅

有效期限: 2025年11月05日至 2028年08月17日

颁证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